#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
1		張 哲 生	50年4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亞洲工商畢業	1. 大智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2. 大智里老人會副 會長	<ol> <li>1、增設大智公園步道、涼亭、座椅讓年長者、幼童有休憩之處。</li> <li>2、開放大智活動中心,專人值班讓里民安心使用活動中心設施。</li> <li>3、對各年齡層開設社區課程增加里民互動。</li> <li>4、定期逐溝噴藥維護居家環境。</li> <li>5、設置公開里長辦公室聘任專職人員讓服務迅速。</li> <li>6、逐年增設監視系統讓居住安全提升。</li> </ol>
2		黄 日 新	46年1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1、高苑工商 <del>畢</del> 業。	1、 2、 3、 4、 4、 4 有里 智第長 智第。智第。智第(有压、 有压居有压压的 中,任,中,任,中,居,是,有,,是,是,是,有,是,是,是,是,是,是,是,是,是,是,是,是,	<ol> <li>持續落實優先推展里、社區治安防護網-結合社區住宅已裝設之監視器和警方合作建構警民監視安全社區。</li> <li>延續以現有各項里政及社區志工團隊結合各項市、區政計劃-推動關懷據點推展愛與關懷。</li> <li>推動社區鄰里守望相助、社區人文宜居優質化、環境衛生、弱勢關懷福利化。</li> <li>爭取德東街大智里第二公園設立,老舊易淹水之水溝改建。</li> <li>用心為您們服務、誠心和您交陪-讓我們共同攜手;繼續為我們大智里的繁榮和發展來打拚。</li> </ol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$\bigcirc$	跳 次	者 月	载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工廳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→政治清明有期的

### 反賄選 斷黑金

## **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